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落实安全生产强化年工作部署的通知

文号：交办安监函〔2022〕6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部署安排，现就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意识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把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认识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的复杂性、重要性，把安全工作贯穿工程建设各领域、全过程、各环节。要认真落实3月31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4月1日全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视频会议暨2022年安委会第二次会议要求，

增强忧患意识、底线思维，着力化解工程建设安全重大风险，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最大限度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扎实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二、依法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把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压紧压实，工作措施抓扎实、抓具体、抓到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扣牢工程建设各环节安全责任链，保证监管权责统一。要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建设管理权限下放到市县的项目要加强监督指导，对发现的严重问题要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警示通报、风险预警、挂牌督办、企业约谈和安全信用记录、公开曝光等措施。发现重大风险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果断采取措施，立即停工整顿，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落实到位。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需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工程项目参建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713

